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32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4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再次作出承诺，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认识到讨论有关发展权的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确认要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在政策上切实协调一致，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公开作出承诺，实现所自己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纳入各项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活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 报告说明了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3.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

4. 欢迎工作组开始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³ 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一读；

5.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⁴

6. 回顾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两份文件，⁵ 其中载有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机关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为履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议定的结论和建议而提交的关于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² A/HRC/21/28。

³ 见 A/HRC/15/WG.2/TF/2/Add.2。

⁴ A/HRC/21/19。

⁵ A/HRC/WG.2/13/CRP.1 和 2。

7. 承认需要得到专家的意见，并在此再次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机关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邀请其参加专家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8. 又承认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34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上文第 4 段所述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9.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有助于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中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实施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的指南等各种形式，逐步成为通过合作性的参与程序、考虑建立一套带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可工作组在其十三届会议报告⁶中提出的建议；

(e) 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与会者包括各国、国家集团、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提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效力；

(f)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0.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其任务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议定的结论和建议，大力支持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她履行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12. 决定理事会今后几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⁶ A/HRC/21/19, 第 47 段。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